

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

章程

1. 名稱

協會全名為「廉政公署退休人員協會」(以下簡稱為「協會」)

2. 宗旨

- a. 透過交誼及康樂活動，鼓勵和促進會員間的良好關係。
- b. 維繫會員間的溝通，提高會員彼此的互助精神以達致身心康泰。
- c. 與廉政公署職員協會保持緊密聯系，支持該會舉辦的社交康樂活動。

3. 通訊地址

協會的註冊地址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4. 會籍

- a. 協會會員包括以下幾類：
 - i. 普通會員 – 服務廉政公署不少於 18 年的前僱員
 - ii. 聯繫會員 – 服務廉政公署不少於 5 年的前僱員
 - iii. 永久會員 – 以一筆過的形式繳交 10 年會費的普通會員
 - iv. 海外會員 – 在海外定居、服務廉政公署不少於 5 年的前僱員
 - v. 名譽會員 –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並經週年大會通過邀請入會者，包括非前廉政公署僱員
- b. 所有會籍申請者，須填寫「會籍申請表格」向協會提出。執行委員會對於申請的接納與否有絕對決定權；而在拒絕申請時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
- c. 所有會員均會獲發一張會員證，各會員有責任將其妥善保存。

- d. 有意退會的會員須向名譽秘書以書面提出，並將其會員證交還協會。
- e. 如某會員未能繳交會費、或作出損害協會的聲譽、及/或作出損害協會的利益的行为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，可取消其會籍。

5. 會費

- a. 執行委員會在接納會籍申請後，一俟該會員繳納會費會籍隨即生效。
- b. 會費的數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，經週年大會通過而徵收，並可在適當時調整。
- c. 會費逐年收取，須在每個年度最後一天或之前預繳下年度會費，並獲發收據以茲證明。
- d. 普通會員如一筆過繳付十年會費，將成為永久會員。
- e. 當會員的會籍終止時，無論是否主動退會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離開，其所繳交的會費不會獲得部分或全數退回。

6. 執行委員會

- a. 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協會的事務，購入、保養及處置協會的資產，以及監管協會的全部資金。
- b. 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：
 - i. 協會的四位職員
 - ii. 經週年大會從各類別會員中每兩年選出不多於八人
 - iii. 廉政公署高級職員關係主任或其代表
 - iv. 上屆主席
- c. 協會的職員須由週年大會每兩年選出，並包括：
 - i. 主席 – 須為普通會員
 - ii. 副主席 – 須為普通會員
 - iii. 名譽秘書 – 須為協會會員
 - iv. 名譽司庫 – 須為協會會員

7. 贊助人及名譽會長

凡聲譽及地位卓越、且對協會的成立宗旨支持的人士，均可受邀請作為協會的贊助人及名譽會長。贊助人及名譽會長均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並經週年大會通過。

8. 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

凡聲譽及地位卓越、且對協會的成立宗旨支持的人士，均可受邀請作為協會的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。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均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並經週年大會通過。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先提邀請，然後經特別會員大會或週年大會追認。

9. 週年大會

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。會員須在開會日期前七天獲得通知，週年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 15 名會員。

- a. 週年大會所進行的事項為：
 - i. 宣讀並通過上次週年大會的會議紀錄
 - ii. 通過主席報告
 - iii. 通過財務報告
 - iv. 委任一名名譽核數人
 - v. 每兩年選出**四名**職員
 - vi. 每兩年從會員中選出不多於**八名**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
- b. 職員及執行委員會的候選人，須由一名普通會員提名、並在週年大會舉行前向名譽秘書以書面提出，然後在週年大會上由普通會員以大多數票選出。
- c. 週年大會中所有決議均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法作出。如出現贊成與反對同票數時，主席須投決定性一票。

10. 特別會員大會

- a.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，須由執行委員會在開會前七天向全體會員發出通知、或由最少十名協會會員以書面提出申請。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與週年大會相同。
- b. 特別會員大會討論的事項，只限於提出召開、或申請召開該次會議的事項。
- c. 特別會員大會上的投票方法，須以上述第 9(c)條所規定的方法進行。

11. 執行委員會會議

- a. 執行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，唯無論任何情況之下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。
- b. 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最少四位執行委員會成員。

12.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

- a. 執行委員會須按照協會章程所賦予的權力，管理及做好協會的所有事務，包括制定、修訂及刪除協會的規則。
- b. 執行委員會可隨時以決議的方式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進行某項特別的工作。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增選委員，須按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組成，並須包括由執行委員會所委任的一位主席及一位秘書。如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涉及金錢交收，便需委任一位司庫負責處理財務事宜。

13. 任期

- a. 贊助人及名譽會長由協會邀請終身擔任。
- b. 名譽顧問、法律顧問、名譽核數人及名譽會員可由週年大會通過重新任命。
- c.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，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。

- d. 除非週年大會另作決定，否則小組委員會的任期須參照委任其成立的執行委員會的任期，較早或同時結束。

14.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

會員可享受協會所提供的福利、享用設施及參與協會舉辦的所有活動。這些權利只為會員個人、私人的權利；同時，會員須遵守協會制訂的章程及規則。

15. 會員的個人資料

協會保存有關會員的個人資料，純粹為維繫通訊而用，會員務請不時將其資料向協會更新；協會方面，在處理這些資料時，當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規定的要求進行。

16. 款項的運用

- a. 協會的款項須用作支付：
 - (i) 經常性開支
 - (ii) 符合本章程第 2 條本會成立宗旨的活動
 - (iii) 任何執行委員會／週年大會所通過的其他用途
- b. 對於任何一項不超過\$20,000 的單項支出，執行委員會有管理協會財務的絕對酌情權，否則便需要獲取週年大會／特別會員大會事前通過。執行委員會亦有責任將協會的年度支出，維持在不超過總資產百分之七十五（75%）的水平。
- c. 協會須開立銀行戶口，該銀行戶口須由兩名職員共同簽署，方為有效。此兩名職員須由下列兩組人士中各一人組成：
 - A 組：
 - 1. 主席
 - 2. 副主席
 - B 組：
 - 1. 名譽秘書
 - 2. 名譽司庫

17. 名譽司庫

- a. 名譽司庫負責本會一切金錢交往、就這些收支保持紀錄，並在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時提交財務狀況報告。
- b. 名譽司庫須負責準備一份年度財務結算表，交由委任的名譽核數人審核，核數人隨後須將其審核結果呈交週年大會通過。

18. 財務報告的審核

- a. 每次週年大會須委任一名名譽核數人。
- b. 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，核數人在收到名譽司庫呈交其審核的財務報告後，須儘快完成審核工作。
- c. 核數人須在其後的週年大會上提交審核報告。

19. 捐贈

任何對協會的捐贈，不論其為金錢或實物，協會在接受之前，必須由執行委員會通過，並由名譽司庫紀錄入賬。

20. 解散

如協會需要解散，此項決定須在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，由協會所有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三十（30%）通過而作出。協會解散後所剩餘的資產須捐贈廉政公署福利基金，或由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所決定的任何一家香港的慈善機構。

21. 本章程的修訂

本協會章程的修訂、刪改或取締均須由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。